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宁 0122 执 430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宁夏易中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花园组团 8 号楼 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574859607M。

法定代表人：李彩虹，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林花园宏基花园 1 组团-S-1-A 号营业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788232295X。

法定代表人：宋建新，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创业路 5 号政务大厅 A 座 6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0122010103759Q。

法定代表人：刘德彬，系该局局长。

申请执行人宁夏易中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宁 0122 民初 378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由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宁夏易中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80518 元。被执行人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申请执行人宁夏易中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 14205 元，执行标的共计 1194723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易中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 2-2-1502、6-1-102、35-1-1501、50-1-1802 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 2-2-1502、6-1-102、35-1-1501、50-1-1802 室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旭旻

审 判 员 丁 丹

审 判 员 魏恺轩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若楠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